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申请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原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9,373,898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8日

三、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原因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内部原因，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同时承诺在2020年度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